

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关于公司制改制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7]69号），并经国资委批复，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已顺利完成公司制改制，截至12月27日，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。改制后公司成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100%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名称变更为“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”，公司原债权债务及对下属公司担保责任均由改制后企业承继。

本次改制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均无不利影响。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